

山东中医药大学 2023 年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 申请中医专业学位博士招生简章

山东中医药大学创建于1958年，在省属高校中拥有国家重点学科最多，首批获得硕士、博士专业学位授权，首批成为国家“973”项目首席承担单位，硕士点数量位居全国同类院校前列。现有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中药学3个一级博士专业学位授权学科，18个二级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9个一级硕士学位授权学科，48个二级硕士学位授权点，并具有中医博士专业学位授权和中医、中药等5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

学校坚持师德为先、人才引领，打造实力雄厚人才师资队伍。现有博士生导师236人，其中兼职导师85人，硕士生导师1019人，其中兼职导师490名。荣获“国医大师”荣誉称号4人，“全国名中医”5人，“岐黄学者”5人，“青年岐黄学者”6人，全国中医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2人，“973”项目首席科学家1人，全国优秀教师8人，全国中医药高等学校教学名师2人，“泰山学者”攀登计划专家2人，“泰山学者”特聘专家11人，“泰山学者”产业领军人才1人，“泰山学者”青年专家19人，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25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53人，入选“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2个，连续两届获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荣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72项。

一、招生类别

2023年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中医专业学位博士招生类别按计划类型分为**普通计划**和**专项计划**，其中专项计划为学科发展与重大战略协作项目，旨在推动“交叉型”“融合型”“创新型”中医人才培养，以助推学校一流学科和高水平大学建设，为中医药事业守正创新、传承发展作出贡献。

二、报考条件与要求

考生须仔细阅读报考条件，确认完全符合并征得报考导师同意后再进行网上报名。凡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导致不能录取的，责任自负。

（一）基本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2、获得医学硕士学位，且在申请的学科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三年或以上（至少于2020年8月31日前已获硕士学位）；
- 3、已获得的硕士或博士学位为国（境）外学位的，需提供其所获得国（境）外学位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 4、具有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1）CET-6通过（或 ≥ 425 分或提供六级合格证书）；
 - （2）WSK (PETS5) 考试合格；
 - （3）IELTS ≥ 6.0 ；
 - （4）TOEFL成绩80分及以上（IBT）；

(5) 新GRE成绩300分及以上;

(6) 以第一作者(不含并列第一作者的第二位次及后续位次和通讯作者)发表过SCI文章;

(7) 5年内(2018年1月至今)参加我校全国医学博士英语考试合格(以当年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建议合格线为准)。

5、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取得一定科研成果,5年内(2018年1月至今)至少以第一作者第一位(不含并列第一作者的第二位次及后续位次和通讯作者,下同)发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至少1篇(被SCI、SSCI、EI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或主持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厅局级以上(含厅局级)课题至少1项。

6、普通计划需取得中医或临床类别的医师资格证书。

三、招生计划

1、2023年我校计划招收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中医博士专业学位人员100人(其中包含学科发展与重大战略协作专项10人左右),各专业招收计划数为: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招生人数
中医内科学	105701	22
中医外科学	105702	8
中医骨伤科学	105703	5
中医妇科学	105704	5
中医儿科学	105705	2

中医五官科学	105706	2
中西医结合临床	105709	34
针灸推拿学	105707	12
学科发展与重大 战略协作专项		10

2、所有取得本批次博士招生资格的博导可招收1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每位导师签署导师签字表不超过3人），具体带教博导名单详见报名系统。

四、申请-考核程序

1、研招网报名:符合条件的考生征得报考导师同意并签字后于**2023年7月10日**前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填报相关信息,学习方式选择“非全日制”,同时进行硕士学历学位的在线验证,选择相应导师。

2、提交材料:网上报名后,申请者请于**2023年7月12日**前将申请材料纸质版交至山东中医药大学长清校区行政楼224室,或将纸质版材料于**2023年7月12日24:00**前快递至山东中医药大学长清校区行政楼224室(以当天邮戳为准,仅接受顺丰或EMS快递,不接受同城急送、闪送等方式),电子版按照上交材料顺序PDF格式打包压缩发送至研招办邮箱:**yzb8065@163.com**,压缩包统一命名为“专业+姓名+联系方式”,逾期不予受理。

材料目录,申请材料包括:

纸质版材料按照以下顺序使用燕尾夹成一本，无需胶装和封皮，所有纸版材料一律不退。

(1) 文件封面、目录。文件封面写明：姓名、报考学院、专业、联系电话、电子信箱。

(2) 最后学历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各1份。

(3)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4) 提供中医或临床类别的医师资格证书（普通计划考生提供）复印件一式1份。

(5) 已获得的硕士或博士学位为国（境）外学位的，需提供其所获得国（境）外学位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复印件。

(6) 《2023年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中医博士专业学位申请表》一式1份（见附件1）。

(7) 专家推荐书一式2份（见附件2）。须由2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教授分别签字出具，其中1名推荐人必须是所报考的导师。

(8) 《2023年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中医博士专业学位报名导师签字表》一式1份（见附件3）。

(9) 《2023年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中医博士专业学位学员思想政治品德鉴定表》一式1份（见附件4）。

(10)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1份。

(11) 2018年1月至今以第一作者第一位发表的中文核心、SCI、SSCI、EI等高水平学术论文复印件或主持厅局级以上（含

厅局级) 课题材料复印件一式 1 份; 2018 年 1 月至今以第一位次获得的专利、专著、科研获奖等证书复印件一式 1 份, 并参照《2023 年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中医博士专业学位材料综合汇总表》限项填写提交(见附件 5), 支撑材料需按照汇总表填写顺序提供, 用于材料综合评分。

注:

(1) 论文需提供期刊封皮、目录、正文复印件, 正文字数不低于 1000 字, SCI、SSCI、EI 等需提供检索报告原件; 在研课题需提供课题立项证明和申报书, 已结课题另需提供结题证书和结题报告。

(2) 申请人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如实提供上述所列申请材料。如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及其它违纪行为, 学校将严肃处理, 相关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3、材料初审: 研究生处组织专家根据研招网报名情况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打分, 不符合学校基本申请条件者, 终止申请程序。

4、综合考核: 各学院组织各专家小组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包括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 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科研创新能力; 外语应用能力; 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考核具体方式主要包括: 考生汇报(代表性成果介绍, 包括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及意义)、专家质询、综合评价等方式, 综合考核由学科专业专家组进行集

体评议，确定考生的综合考核成绩。

5、录取：总成绩(百分制) =材料综合分数*0.3+综合考核分数*0.7，学校将根据总成绩按专业排名，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考生若因报考导师招生名额已满，可在本专业进行导师调整。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评价不合格者、代表性研究成果中存在学术诚信或学术不端问题者、综合考核成绩不足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五、学习年限

4~8年。

六、学费

课程费：30000元（注册时缴纳）

学位管理及论文评审费：15000元（申请学位时缴纳）

七、课程学习与考试

1、每年9月凭入学通知书报到，开始课程学习。

2、学员需完成所申请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课程学习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具体以培养方案和选课课程表为准。

3、全国医学博士外语考试

申请人在学期间需通过全国医学博士外语考试，一般每年12月份报名，3月份组织考试，成绩需达到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合格标准。

八、学位申请及论文答辩

1、申请人需在导师指导下独立撰写一篇本专业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2、申请人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试和培养环节，通过全国医学博士外语考试，完成学位论文，可在办理注册手续后的4~8年内向我校提出学位申请。研究生处负责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按有关规定进行论文评阅与答辩。

3、学位授予按我校博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的有关规定办理。

4、未尽事宜由山东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九、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大学科技园大学路4655号山东中医药大学行政楼224室。

邮编：250355

联系人：司老师 鞠老师

电话：0531-89628065、0531-89628063

官方网址：<https://yjs.sdutcm.edu.cn/zsgz1.htm>

山东中医药大学
研究生处（研究生学院）

2023年6月27日